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27036

债券简称：三花转债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4 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3 人，实际出席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将在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进行，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6.9615 元/股。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844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4,434,300 股。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8,450 股，回购价格为 6.9615 元/股。本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设计并不涉及专业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可以不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鉴于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设计并不涉及专业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可以不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发表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